

〔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〕

修課特殊規定：
本學程學生得選修其他博士班及研究所之相關課程，以英語授課為原則，至多以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；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